



中共兴国县城市社区工作委员会文件

兴城社党字〔2023〕9号

关于曾河生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机关各办（中心）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2023年9月17日城市社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曾河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；

邹万香同志任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黄承赐同志任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钟昕芮同志任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张福财同志任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刘 通同志任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兼城市社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；

中共兴国县城市社区工作委员会

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9月20日

